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珠规建房〔2018〕35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

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各区（功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房地产协会，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申报三级、四级、暂定资质核定（含升级、延续、降级、注销等情形）时，应在原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向资质审批部门提出相关事项申请。资质证书超过有效期的，由资质审批部门重新核定资质等级，且视情节给予诚信扣分、降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二、各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

信息管理，建立完善房地产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并将企业信用等级作为行政审批时的参考依据。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的企业，要及时、依法查处，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

三、各区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过程中遇到不明确的问题，请及时和我局房地产科联系，各服务窗口及时修改办事流程等相关指南。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8日

（联系人：翟晓婷，联系电话：3268295）